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高级中学 的第七师高级中学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包：数智化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准教学工作台、智慧校园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校本资源管理平台、智能测评系统、智能讲评系统、智能学情分析系统、智能错题集系统、家校共育小程序、资源加工与智慧作业设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个性化平板终端、错题 AI 智慧打印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视翰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2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AI 智能批阅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16618.93万元，资产总额为11172.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新高考选分排、课务管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辰知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2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生涯指导，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和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投标人：奎屯迅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项目编号/包号： xjsrzb【2025】-114/第二包 奎屯迅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奎屯迅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陕西和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高级中学）的第七师高级中学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包：数智化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涯指导，属于（软件开发）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和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陕西和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辰知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高级中学）的第七师高级中学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包：数智化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考选科、校本选课、智能分班系统、智能排课系统、临时调代课等相关产品，属于（软件）行业；制造商为辰知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2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厂商全称（公章）：辰知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深圳视翰林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高级中学）的第七师高级中学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包：数智化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板电脑、电子班牌、充电柜、电子数码、物联网设备终端、电子元器件、电子通讯设备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视翰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2.15亿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视翰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奎屯迅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高级中学）的第七师高级中学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包：数智化平台建设）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如下的货物由我公司制造，我公司属于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所提供的货物情况如下：

（精准教学工作台、智慧校园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校本资源管理平台、智能测评系统、智能讲评系统、智能学情分析系统、智能错题集系统、家校共育小程序、资源加工与智慧作业设计），属于（软件）行业；制造商为（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授权奎屯迅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高级中学的第七师高级中学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包：数智化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智能批阅终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16618.93万元，资产总额为11172.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